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真实、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审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地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独立董事 3 名。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动。

（一）个人工作履历

朱迅，男，1958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白求恩医科大学（现吉林大学白求恩医学部）医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8 年 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详细履历如下：朱迅先生 1989 年 5 月至 2000 年 5 月历任白求恩医科大学（现吉林大学白求恩医学部）讲师、教授、院长、副校长；2000 年 5 月至今任吉林大学白求恩医学部教授，同时于 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2 月兼任长春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兼任长春市人民政府市长特别助理。

宋瑞霖，男，1962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中国药科大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详细履历如下：宋瑞霖先生 1985 年至 2007 年历任国务院法制局工作人员、副处长，法制办公室教科文卫司处长、副司长；2007 年至 2009 年任中国药学会医药政策研究中心执行主任；2009 年至今任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执行会长。

黎翔燕，女，1979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

自 2018 年 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详细履历如下：黎翔燕女士 2001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深圳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0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历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授薪合伙人；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微芯生物《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2020 年公司共举行了 1 次股东大会（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举行了 10 次会议。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除因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独董宋瑞霖因疫情原因且地处北京地区无法亲自参会外（按规定履行了请假手续），全体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并按规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收到会议通知后，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并对相关议案的背景情况充分与公司进行沟通、了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以及执业经验，对相关议案提出合法、合理的独立性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意见。

（二）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各独立董事的履历以及特长，独立董事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担任各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委员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2 次战略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均亲自出席相关会议，主动了解相关情况，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相关议案，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了

重要参考依据。

（三）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时刻关注公司的相关动态，充分利用董事会现场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在日常的工作中，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规范性的独立意见和建议。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我们传递相关会议文件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使得公司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的动态。为我们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违背价格公允性原则，属于合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经审查，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的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的规定，薪酬发放严格按照考核结果按时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发布了业绩快报。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对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因此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故公司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良好运转。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承诺人都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工作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能够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规范经营，推进内控制度的实施，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十二）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履职尽责，为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专业指导意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专业性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主动学习和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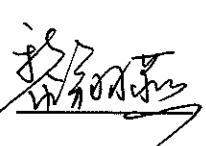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朱迅、宋瑞霖、黎翔燕

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年度述职
报告之签字页)

朱迅 (签字): 朱迅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黎翔燕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宋瑞霖 (签字): 宋瑞霖